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柯淑惠
電話：02-23515441-254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m205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10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貴局函詢有關「波羅蜜」是否符合獎勵造林規定樹種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5年6月8日水保農字第0951851239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波羅蜜於91年6月尚屬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之獎勵樹種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91年9月30日農林字第0910030546號令修正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，即已將波羅蜜自獎勵造林樹種內刪除。
- 三、本案分3年（91、92、93）造林，係依貴局主政執行之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辦理，仍請貴局自行依規研處。
- 四、隨文檢附87年5月6日公告以及91年9月30日修正之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副本：